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03 114年度訴字第1150號

04 原 告 黃志宏

05 被 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

06 代 表 人 曾智勇（主任委員）

07 被 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08 代 表 人 蔡秀涓（主任委員）

09 上列當事人間職場霸凌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10 下：

11 主 文

12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
16 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
17 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
18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
19 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」
20 準此，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定期命其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
21 行政院應駁回其起訴。

22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1
23 1月7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150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
24 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11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
25 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15頁）。而原告迄未依本院裁定

01 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、收文明細表
02 附卷足憑（本院卷第517-52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
03 予駁回。

04 三、結論：本件起訴為不合法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6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07 法官 周泰德

08 法官 郭銘禮

09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1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3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4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15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者，亦得為上訴審
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3

書記官 林淑盈